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4〕90号

青岛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 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办法》已经三届六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4年10月31日

青岛农业大学 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以下简称延退）工作，调动高级专家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学科建设方面的作用，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4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延退条件

聘用在教授岗位的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心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延退：

（一）主持国家级教学项目、项目类别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位经费 5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拨经费），尚在规定研究期限内，同时项目结题时间距法定退休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含 6 个月）的。

（二）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内，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前 2 位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或距法定退休年龄 2 年内，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首位获得省级教学和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拟申报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

（三）担任博士学位授权点带头人，所取得的成果将在最近一期学科评估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或个人成果显著，在博士或硕

士学位授权申报中作为学科带头人的。

（四）担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教育部等国家级的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退休后尚无人能够接替的。

（五）担任我校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所指导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未毕业的。

（六）经学校研究拟申报中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的。

（七）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的。

二、 延退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延退条件的高级专家，应当在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或上一个延退期满前三个月，由本人向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提交《青岛农业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聘用单位推荐。聘用单位学术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根据单位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分别对申请人延退条件、延退期内拟开展的工作进行研究，综合研判，形成推荐意见。

（三）学校研究。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延退人选进行初审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

（四）学校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五）上报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部门审批。

三、 有关规定

（一）经批准延退的高级专家，占用聘用单位教师编制和专

业技术岗位，延退期间由聘用单位按在岗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二）经批准延退的高级专家，延退期限原则上为1年，最多不超过3年。对于确需继续延退的，须按程序再次申请延退。高级专家申请继续延退的，退休年龄原则上不超过六十五周岁，经学校研究具备申报中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条件的可适当放宽。

（三）经批准延退的高级专家，延退期间因身心健康状况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可提出退休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延退期间每年连续病假超过2个月或累计病假超过3个月，或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档次，或因违法违纪受处分，或聘用单位工作不再需要的，应办理退休手续。

（四）出生日期审核按中组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执行。

四、附则

（一）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青岛农业大学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暂行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2〕73号）同时废止。